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3-016753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二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

		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额 (万元)	在建或 已完	竣工验收 或合同签订时间
1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 装修工程	东莞市中佳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东莞	21000	在建	2023. 6. 20
2	佛山湾华项目大批量精 装修工程	佛山粤海置地有 限公司	广东 佛山	17405	在建	2022. 3. 1
3	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 改造西部安置区功能配 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三 期)、李庄棚户区改造项 目 EPC 总承包装饰装修 工程	商丘市住投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 商丘	16000	已完工	2022. 1. 31
4	锦城南府 1、6#楼装饰 工程	成都合创锦城实 业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13600	已完工	2020. 10. 1 2
5	岳阳中建·嘉和城(金秋 家园)项目装饰装修工 程	岳阳和城置业有 限公司	湖南 岳阳	14800	已完工	2020. 7. 29
6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 目	桐庐新城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9590	在建	2023. 03. 1 3
7	临政储出【2018】5 号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浙江青山湖科研 创新基地投资有 限公司	浙江 杭州	8697	已完工	2022. 10. 2 5
8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 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 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人民医院	广东 深圳	6545	已完工	2021. 04. 1 5
9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 以南、启泰街以西(暂 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	台州东盛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	4544	在建	2024. 05. 1 5

	楼装修					
10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353	在建	2023.07.20

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1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F-E-2023-005（翔三期）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本

合 同 编 号： CF-E-2023-005（翔三期）

甲 方：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CF-E-2023-005 (翔三期)
甲方: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梁麟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44667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408 室

乙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李滔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文本

发包人: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1.2. 工程图纸

详见附件一: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图纸。

2、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23 栋 6 层 4 套样板房及 22#-25#栋负四层至负一层电梯厅、首层电梯厅及入户大堂, 22 栋 2~30 层; 23 栋、24 栋、25 栋 2~31 层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图纸优化: 承包人中标后需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以甲方下发的装修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所需的必要的深化设计(设计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图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实施。



2.1.2 精装工程: 天棚工程、所有轻钢龙骨隔墙、角钢墙、墙柱面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地面铺装、强弱电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垃圾堆放至总包的指定垃圾堆场、开荒保洁、石材晶面处理等。

(1) 地面工程: 按装修图要求, 负责地面精细找平防水、砂浆保护层、打凿剔除(含装饰部位地面的挡水条)、局部基层处理, 面层装饰饰面(瓷砖、石材、不锈钢、铝板、木饰面、玻璃等)材料的供货及施工;

(2) 室内天花: a、吊顶工程(含基层龙骨、窗帘盒制作、风口及设备开孔安装、检修口制安及罩面板安装等); b、不锈钢、木饰线及石膏线等安装工程; c、油漆工程。;

(3) 墙柱面工程: a、轻钢龙骨隔墙; b、墙砖铺贴; c、石材安装; d、油漆工程; e、墙纸、墙布裱糊工程; f、石材、瓷砖、木饰线及金属踢脚线安装工程; g、不锈钢、木饰线及石膏线等安装工程; h、饰面板、艺术玻璃、亚克力板、玻璃镜面及软包等安装工程和饰面铺装和主材、辅材的供货及施工;

(4) 轻钢结构隔墙、新增二次结构砌筑隔墙等的施工。

(5) 防水: 乙方负责完成卫生间、淋浴间等区域的墙地面防水(具体详见图纸做法及清单), 卫生间沉箱砖墩、预制板、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及门槛止水坎(含加强防水层)及沉箱施工之前的卫生间蓄水试验(蓄水过反坎)等。

(6) 门窗工程: 户内房门、卫生间门、厨房玻璃推拉门制安(含地弹簧、拉手、门夹、地锁等配件及五金)的供货安装;

(7) 公区消防栓暗门、管道井暗门、隐蔽通道的隐门的装饰;

(8) 隔断、屏风、首层大堂接待台、洗手柜台、鞋柜、镜柜、木饰面柜、台面石等的供货和安装;

(9) 空调风口百叶安装, 配合空调设备拼接至风口百叶、配合消防点位的预留安装等;

(10) 水磨石的晶面处理(若有);

(11) 其他: 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建工程, 设计变更单或设计变更图纸涉及的施工内容, 以及装修施工图范围内而以上未提及的工程

2.1.3 电气工程



(1) 乙方负责按照装修实施版图纸及相应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户内用户配电箱所有出线回路管线敷设(土建总包预埋,精装电气穿线)、灯具、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供货及安装、调试;卫生间等电位箱至卫生间各给水点、插座管线安装;

(2) 所有弱电穿线、面板安装;弱电箱内插排及面盖安装;可视对讲系统线管线盒安装及位置调整。

(3) 公共区域装修范围内电气穿线、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电梯外呼按钮等配合各专业分包作孔洞预留、安装后的封堵及收口;消防报警设备、喷淋头天花及墙面瓷砖开孔;

(4) 厨房电器的供货及安装。

2.1.4 给排水工程

(1) 乙方负责完成装修实施版图纸中全部给排水内容,包括从冷热给水管主管给水点到用水末端的一切管道、阀门、用水器具等;包括从排水点到排水主管的一切管道、卫生器具(马桶、浴缸、洗手盆)等。

(2) 卫生间、更衣间、功能用房内的卫浴洁具、五金龙头、阀门、冷热给水管道、地漏等的供货、安装。

(3)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套管内封堵由乙方施工。

2.1.5 暖通工程

(1) 室内天花空调风口预留、加固、百页安装、检修口预留、温控器底盒预留,配合空调单位安装接管及通电调试等。

(2) 各楼栋首层大堂空调设备、风管、风口及相应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

2.16 其他

(1) 现场所有灯具、设备(不限于消防、弱电)末端点位的定位及开孔、检修口制安等。

(2) 装修阶段电梯轿厢保护、电梯司机,移交物业前电梯轿厢保护。

2.2 室内装饰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

2.3 上述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F-E-2023-005 (翔三期)

序号	楼栋	施工内容	持续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2		负四层-31层公区装修	8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3月8日	
13		开荒保洁	15	2024年3月9日	2024年3月23日	
14	22-23#验收	分户验收	3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6月4日	
15		规划验收	3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	
16		竣工验收	6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8月10日	
17		竣工备案	2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29日	
18	24#	精装移交	90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1、24层结构时插入; 2、每5层移交一次
19		入户门施工	30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4月28日	
20		户内精装施工	3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7月17日	
21		施工电梯拆除	8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23日	
22		负四层-31层公区装修	5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7月2日	
23		开荒保洁	15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17日	
24	25#	精装移交	12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4月23日	1、24层结构时插入; 2、每5层移交一次
25		入户门施工	3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1日	
26		户内精装施工	3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0月20日	
27		施工电梯拆除	8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7日	
28		负四层-31层公区装修	50	2024年8月17日	2024年10月5日	
29		开荒保洁	15	2024年10月6日	2024年10月20日	
30	24-25#验收	分户验收	30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0月8日	
31		规划验收	30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32		竣工验收	45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1月29日	
33		竣工备案	2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18日	

2.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具体开工日期以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 所有措施费计入开办费清单中按项包干 (若有未实施项目, 则该项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000,000.04 元 (大写: 贰亿壹仟万元零肆分), 其中, 包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7,339,449.54 元 (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92,660,550.50 元 (大写: 壹亿玖仟贰佰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伍角)。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补充说明:

措施项目中, 若有未实施项目, 则该项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部分未实施项目工程量有异议, 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核对联系单 30 日内核对完毕并确认, 超时未确认或拒不确认的, 以甲方核定的未实施工程量为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未确认除外)。

2、合同价款的组成和调价

2.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除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率调整外)。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其的影响, 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设施、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人工、材料、运输、工期、质量、包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包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的编制/整理/提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用临时水电费、包施工临时措施费及设施费、包国家规定的各种规费及税金、利润、管理等。

2.3. 本工程 (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 的包干措施费统一在开办费中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工地及视察、临时水电、现场照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的测量放线/定位及标高、样品的保管/样板管理、垂直运输、脚手架、检

翔龙天地广场三期项目
样板房及 22#-25#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F-E-2023-005 (翔三期)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东莞市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麟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446670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滔

签约代表: 罗海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8 号 408 室

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账号: 44001778208053015117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

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电话: 0731-8569925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512201101

1.2 佛山湾华项目大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SYHZD 2022 JSGC QT 001

佛山湾华项目大批量精装修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湾华项目大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发 包 人: 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湾华项目大批量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43283.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5863.98平方米，计容面积151492.71平方米。拟建设7栋32层高层住宅楼，2栋48层超高层住宅楼，3层高幼儿园；设1层地下室加局部2层地下室。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用水用电、包室内临时用电梯运行（含维修保养）、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精装修工程

装修范围：

（1）住宅装修工程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的确认）。

（2）本项目1-9栋合计1226户户内装修工程，1-9栋的架空层、大堂、标准层、地下负一层、局部二层（8.9栋及北边地库）至首层电梯厅的装修，电梯轿厢地面的装修等；等电位连接。

（3）给排水专业：冷热水管软管接驳、角阀、用水软管、水龙头等的供货及安装；阳台地漏的供货及安装；厨房等的排水支管安装；卫生间的排水支管、地漏、洁具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及验收。

（4）电气专业强电系统：层间公共照明配电箱至灯具（含强弱电（除消防外）线管穿线、线管和软管的敷设、电线电缆敷设、灯具及开关插座面板的供货及安装，并接线至配电箱）；卫生间等电位连接；调试及验收。

配合标识单位配线（含线管、电线电缆敷设并接线至就近配电箱或电源点取电）。

（5）通风空调专业：包含室内风管机（室内风机盘管机及室外主机）、室内冷凝水排水支管、配套冷媒管、室内吊顶风口百叶的供货及安装；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验收。

（6）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7）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8）清洁开荒；

（9）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室内临时用电电梯与总承包人之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合同工期

4.1.合同总工期：68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竣工日期	总工期（天）
执行总工期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下发开工时间为准	2024 年 1 月 30 日	686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本工程竣工日期不变，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4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5. 特别约定

5.1 本合同工程项目视发包人经营情况可自行确定实际施工范围，发包人有权决定不委托承包人实施部分楼栋的精装修工程，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违约金。

5.2 如发包人因经营需要，需提前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部分楼栋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节点的，在不改变该楼栋总工期或工期总天数或比原工期提前 7 天以内的，发包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等任何补偿款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即可。

5.3 如发包人因经营需要，需延后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部分楼栋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节点的，在不改变该楼栋总工期或工期总天数或比原工期延长 7 天以内的，发包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属于停工或工期延长的情形，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仅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即可。

5.4 如发包人因经营需要，需调整部分楼栋开工及完工顺序的，在不改变该楼栋对应总工期且所涉楼栋未开始施工的，发包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仅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即可。

5.5 本合同工程项目装修标准如因发包人原因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 15.变更条款执行。

6 质量标准

6.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6.2.本工程实施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评估体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须满足该评估体系的相关要求。

6.3.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7.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要求，取得双优工地奖牌和证书。

8.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174,050,692.71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柒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59,679,534.60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金为: 人民币 14,371,158.11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人民币6,591,947.43 元(大写: 人民币 陆佰伍拾玖万 壹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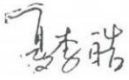
二次进退场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进退场超出二次,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5699255
传 真: 0731-8569925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 1.3 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李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中建五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
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棚户区改
造项目（三期）、李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40018D244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91430100183854075D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57 年 12 月 16 日

邮寄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和传真：186 8487 6611

公司法人和本项目负责人：法人：文丹；负责人：李阳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李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位于清凉寺大道以东，珠江西路以南，郑商路以北，梁园路以西；商丘市睢阳区李庄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北海路以南，银河路以东；

分包范围：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李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图

纸文件（包括施工蓝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和发包人指令）范围内门窗、幕墙、公共区域精装修等工程（最终以乙方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三、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 开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 竣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__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小写：16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小写：145,454,545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五局河南公司机关会议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部安置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8	分项工程数 量	10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建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陈仲富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 责人	欧辉权	分包内容	装饰装 修
序 号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14	合格		合格	
2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4	合格		合格	
3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33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5	合格		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7	合格		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8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格栅吊顶	1	合格		合格	
8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		符合设计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设计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合格		合格	
综 合 验 收 结 论	合格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1月31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1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1日					

注: 1、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1.4 锦城南府 1、6#楼装饰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锦城南府 1、6#楼装饰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城南府 1、6#楼装饰工程

发包方：成都合创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锦城南府 1、6#楼装饰 工程合同

发包方：成都合创锦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锦城南府 1、6#楼装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锦城南府 1、6#楼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剑南大道天府三街口

3、工程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锦城南府 1、6#楼装饰工程进行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的承包方式。

5、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5.1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保证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5.2 按设计要求，材质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或优良产品，品种以甲方认定的材料、半成品样品为准。

5.3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标准及规范，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工程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合同补充协议。

7、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详见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36 亿元(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实际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工程竣工后，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进行结算。

7.2 综合单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本工程采用单方造价控制价，具体金额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中的其他检测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等所有费用。

23.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4、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2 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发包方（公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开 户 银 行：

帐 户：

电 话：

传 真：



承包方（公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开 户 银 行：

帐 户：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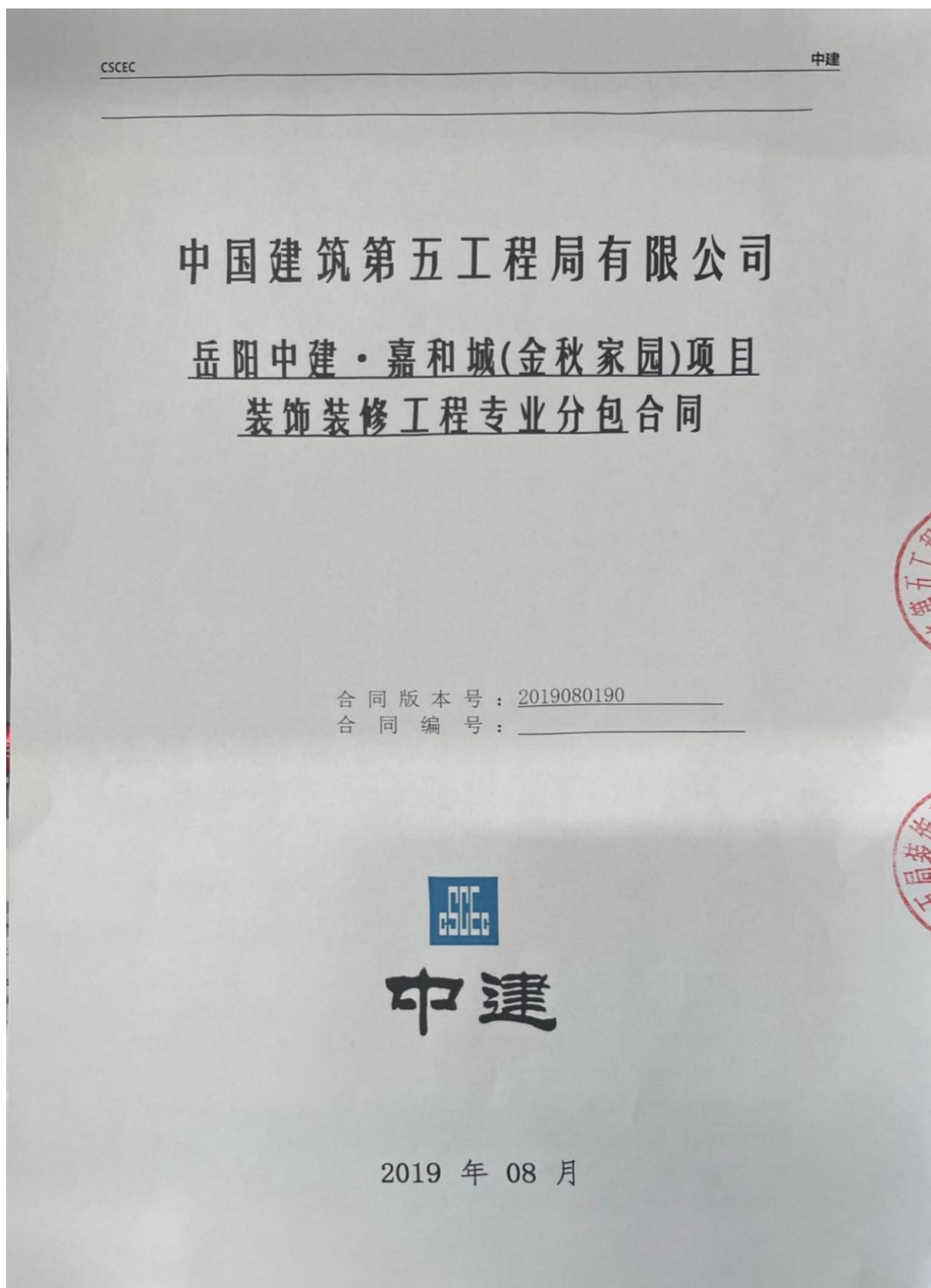
传 真：



锦城南府1#楼室内精装修竣工 移交确认表

工程名称-栋号	锦城南府1#楼	移交部位	1#楼室内精装修内容
移交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时间2019.9.21-竣工时间2020.10.12		
移交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成都合创锦城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明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	1#楼室内精装修所有施工内容已完成，达到竣工条件，我司已确认无误，现将1#楼室内精装修部分内容移交贵司		
施工单位	1#楼室内精装修分部完成 竣工验收交付要求 		
监理单位	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	情况属实 向贵司 		
物业单位	情况属实，请积极配合业主在交房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及公区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备注			

1.5 岳阳中建·嘉和城(金秋家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就中建五局信和学堂EPC改造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承包人资质情况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8月16日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岳阳中建·嘉和城(金秋家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350000平方米，规划总户数1952户。施工内容为岳阳中建·嘉和城(金秋家园)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等。

三、承包范围：

按业主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中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住宅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包括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场内多次转运倒运、深化设计建模、第三方检测、资料、竣

整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天（含节假日）

竣工日期见下：

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定，但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疫情等原因，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五、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含税：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万元

（小写）：14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35779816.51 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12220183.49 元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6.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发包人**：指在主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承包人**：指在主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专业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

竣工验收证明

装饰装修（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岳阳中建·嘉和城 (金秋家园)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97	分项工程 数量	1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丰蒙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任东川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革伟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0	符合要求	合格
3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30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6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	铝合金门窗安装	25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板	石板安装	20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9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2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0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革伟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任东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任东川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1.6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合同及竣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2303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3.31



建设单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	面积：25261.7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01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合同价格	9590.319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金林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军军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建筑面积为 25261.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33.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336.36平方米。此次建筑装修范围为1-3层公共卫生间、10-13层公寓及公寓，装修面积为1992.8平方米，装修后的使用功能为公寓、商业及其他配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505529001211	
中标价格	9590.3193 万元	工 期	567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军军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5261.74 平方米，共 1 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 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1	25261.74 平方米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有	室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 编号	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签订见证专用章
623027	2023 年 3 月 13 日

合同 编号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专用章
张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发改投（2023）2-2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幢 14 层高层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整（¥9590319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205596.00 元）（含税金）；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C、D、E、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HJ-2021-8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0185-47-03-091848-000 备案单。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本装修工程范围为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内装修工程，包括 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建筑层数 11 层；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建筑层数 11 层；3#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538.6m²，建筑层数 11 层；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2800.5m²，建筑层数 10 层；5#6#7#8#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12589.68m²，建筑层数 10 层；9#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0#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1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建筑层数 11 层；13#1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9447.92m²，建筑层数 11 层；地下室电梯前室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578.86m²，本次装修范围总面积为 49882.5m²，其中楼梯间、强弱电间、1#架空层、2#架空层、5#~8#楼商铺及 13~14#楼商铺不计入本次范围。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百分之五十的工程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 869745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14811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 张朋义 身份证号 410521198506071511 电话 13989803372

注册执业资格建筑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粤 141141519085

B 证执业证号粤建安 B（2020）90012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王烈
2017.7.29

临安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竣工验收报告填写日期不得早于竣工验收时间。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层数	11 层	栋数	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49882.5 平方米		
监理单位	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2202203280103			总造价	8697.4531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节能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均测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按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春吉
副主任	王海
成 员	许庆来 张朋义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春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王海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许庆来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张朋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节能工程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室外工程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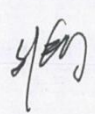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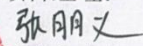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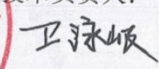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检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好 ☐ 一般 ☒ 差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室 外 工 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负责人： 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 筑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电 气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通风、空调工程	/	
	电 梯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建 筑 节 能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结论一致,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1.8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及竣工报告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4-01-014375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总报价: 6545.4348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6032.5003万元, 净下浮率为8%; 暂列金 353.50万元, 净下浮率为0%; 施工设计费费用为 159.4345万元, 净下浮率为 0%;

中标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李宏艳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31

查验码: 64294588467372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jy

A0074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内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地点位于: 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龙华分院院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 约 700 平方米; 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 约 3900 平方米; 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号楼) 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约 70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约 3900 平方米；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号楼) 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具体以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20 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本项目定标后，中标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元）（¥ 65454348 元），下浮率为 8 %，下浮率固定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三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三：《守法用工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九：《履约评价表格》

附件十：《任务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

香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50m²	工程造价	654543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地
副组长	朱强、张进冬
组员	李宏艳、薛兵、曹显青、杨杰、汪炜、曾放、牛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杰	张锦峰、马泽鑫、林建忠、陈华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炜	郑文烁、邱小燕、喻强军、陈苏妹
工程质控资料	徐翠媚	钟静、张育娟、黄潇泽、林忆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1</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共 <u>8</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共 <u>7</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 <u> </u> 项	共 <u>18</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9</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 <u> </u> 项	共 <u>4</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 <u> </u> 项	共 <u>16</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12</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 <u> </u> 项	共 <u>2</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1</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共 <u>6</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 <u> </u> 项	共 <u>16</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1</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u> </u> 项	共 <u>7</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 <u> </u> 项	共 <u>13</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气体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防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 <u> </u> 项	共 <u>10</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永成	陈永成	陈永成	陈永成	
5	李宏艳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	李宏艳
6	张世芳	深圳市特建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张世芳
7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宏艳
8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9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10	林中校	深圳市脉动科技有限公司			林中校
11	李宏艳	深圳市海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宏艳
12	林中校	深圳市海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中校
13	李宏艳	李宏艳			李宏艳
14	郑兴通	深圳市人民医院 IT 技术部			郑兴通
15	安雅	深圳市人民医院行政部			安雅
16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总务科			林中校
17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保卫科			林中校
18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			林中校
19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			林中校
20	林中校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林中校
21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保卫科			林中校
22	林中校	深圳市人民医院行政部			林中校
23	林中校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中校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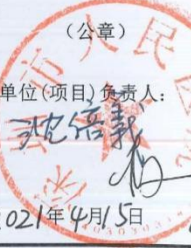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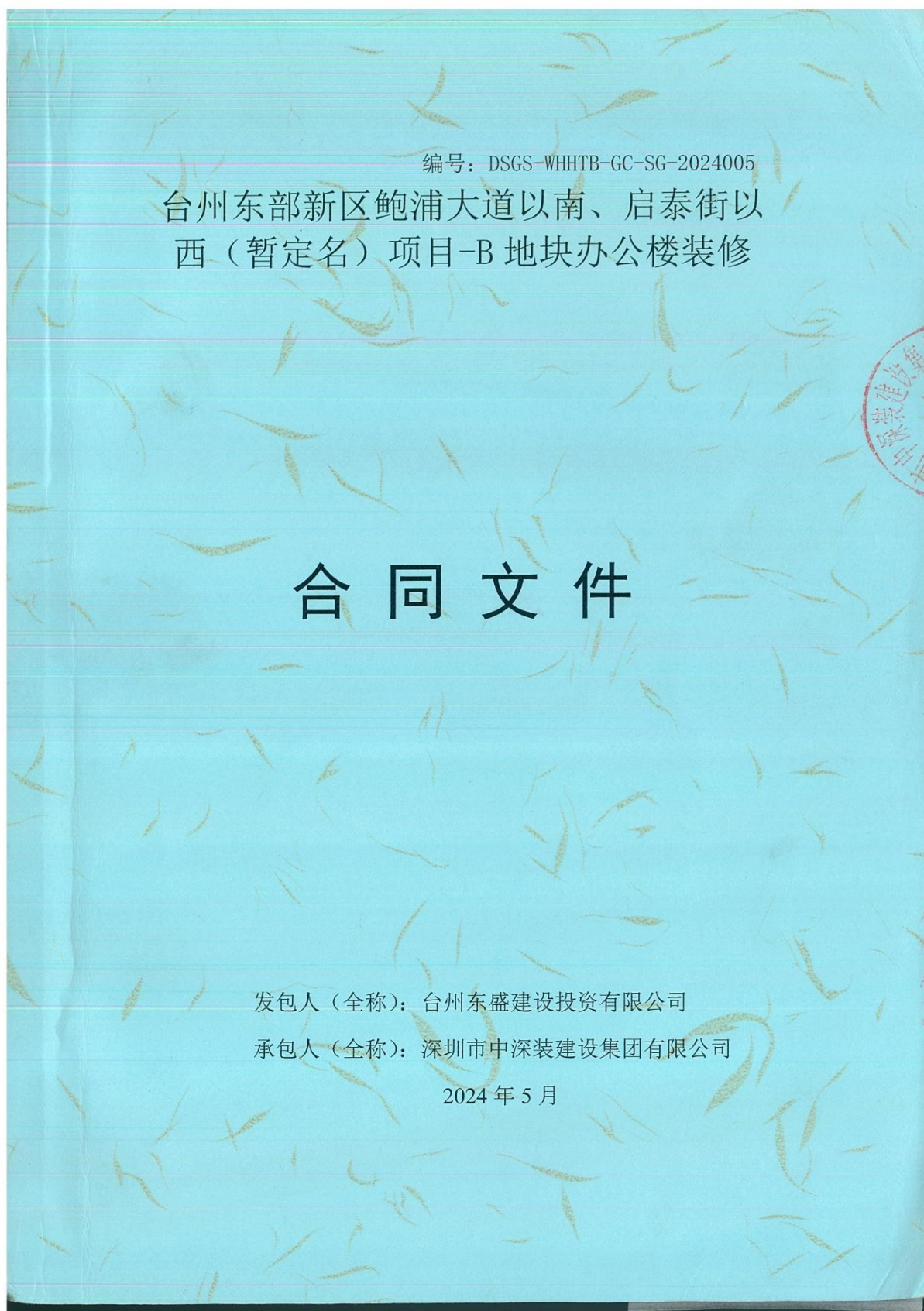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9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合同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 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学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_____ /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 _____ /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

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068390973X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6-883858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湾新区支行

账 号：33001102840059999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1.10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56-FB-231001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948352769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201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庄勇

联系人：黄南娇//胡美丽

联系电话：0755-82903319//13823781446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

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赤湾四路与赤湾五路交汇处西南侧。拟建 1 栋地下 3 层、地上 30 层的高层建筑,用地面积为 3217.11 平方米,高度 98.1 米,总建筑面积为 23298.64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7558.54 平方米,由 116 个停车位、人防及设备用房组成;1~4 层为消防站,包含消防业务用房、消防辅助用房、辅助设施等,建筑面积 3970 平方米;5 层为架空层;6-30 层为人才保障房,建筑面积为 11378 平方米,提供保障房 250 套。另新建 6 层室外训练塔,建筑高度 25.05 米。

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11378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9.9 米,建筑高度约 98.1 米。本次发包估价约 5235.85 万元,其中精装修部分约 1313.29 万元、机电部分(含高低压变配电)约 2861.52 万元、消防部分约 434.35 万元、智能化部分约 342.50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199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及 10KV 电缆、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污水处理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BIM 应用(机电)、标识工程、保温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及 10KV 电缆、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污水处理工程、电梯工程、BIM 应用(机电)、标识工程、保温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43537327.17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4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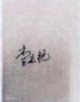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李宏艳	性 别	男	年 龄	62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6211041217	手机号码	15070250957
参加工作时间	198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0720090331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7332 万元	2023. 04. 06- 2023. 07. 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6545 万元	2020. 09. 03- 2021. 04. 15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保障部	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598 万元	2023. 05. 08- 2023. 10. 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373 万元	2022. 5. 19- 2022. 7. 18	已完	合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164 万元	2022. 9. 10- 2022. 11. 11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宏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072009033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宏艳 签名日期: 2024.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9年07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0182695



持证人签名: 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宏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6月8日
Issued on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906

姓 名: 李宏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2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出生年月: 1962 年 11 月
姓名: 李宏艳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GB-119896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 年 12 月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75 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李宏艳性别男民族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生, 系江西省(市)九江县(市)人, 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证书登记: 第 306026 号
	校长 刘玉道 印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

身份证



姓名: 李宏艳	社保电脑号: 629629441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62110412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8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3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4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5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6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7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8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9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10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1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2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4	01	1788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2	1788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合计				4620.84	2640.48			1092.05	364.06			0.0			0.0		0.0

鄂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鄂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局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账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419f4a1aa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815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宏浩 社保电脑号: 629629441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62110412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815 计算单位: 元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936ef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815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曲建招中字[] 第 号

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年 月 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

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	曲靖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	
中 标 价	7332.539969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中标工程 范 围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心脑血管医院-手术室 净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采 购、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设备吊装、检 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保等。		
中标工期	总工期 110 日历天，其 中心脑血管 医院 90日 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李宏艳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362007200903316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共 页，附件是本中标通 知书的组成部分，是本中标通知书的有效补充，但不得对 主要中标条件进行修改。		

本中标通知书经 曲靖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完成招标备案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证号	备 注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宏艳	360403196211041217	粤1362007200903316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440803197903040721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465号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质 检 员				
安 全 员				
标 准 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五份，招标办一份，建管部门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合同编号：城乡投-滇东北-项目建设-2022062 号-医疗中心-设备 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
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曲靖市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及自筹。

5. 工程规模及内容：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心脑血管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面积约 10515.7 m²；总投资约：7332.5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采购、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设备吊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保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医院的净化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的全部施工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以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及配套工程；发包人另行安排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按开工报告的日期顺延 11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其中心脑血管医院 90 日历天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医院洁净手术室建设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的住建和卫生行业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常规质保期为两年,有特殊要求的,以合同中具体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签约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73325399.69 元);

增值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捌角(¥ 6054390.8 元);

增值税率 9%;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贰拾柒万壹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67271008.89 元);

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

合同价含总包配合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 463721.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 667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柒万元整 (¥6370000.00 元);

(5) 人工费

A.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
(6798173.38 元)。

B. 占合同额比例： 9.27%。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宏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靖市经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PJ2YY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金麟湾
爱情小镇高精街9栋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0755-82903319

传 真：

传 真：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建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内容：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心脑血管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面积约 10515.7 m²；总投资约：7332.5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采购、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设备吊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保等。			
合同金额	7332.539969 万元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评价合格。 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有完整的原始纪录、质量自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满足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监理对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认真的评定，标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监理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控制的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潘东俊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东俊
李琳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李琳芸
赫英炜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赫英炜
彭清华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彭清华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徐翠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吕思胜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吕思胜
李燕花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李燕花
康华昇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康华昇

施工单位意见:

各项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宏艳
2023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茹英伟
2023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拟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琳芸
2023年 0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潘东俊
2023年 7 月 25 日

2.2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4-01-014375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总报价: 6545.4348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6032.5003万元, 净下浮率为8%; 暂列金 353.50万元, 净下浮率为0%; 施工设计费费用为 159.4345万元, 净下浮率为0%;

中标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李宏艳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31

查验码: 64294588467372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内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地点位于: 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龙华分院院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 约 700 平方米; 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 约 3900 平方米; 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号楼) 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约 70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约 3900 平方米；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号楼) 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具体以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20 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本项目定标后，中标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元）（¥65454348元），下浮率为8%，下浮率固定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三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三:《守法用工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九:《履约评价表格》

附件十:《任务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
香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50m²	工程造价	654543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地
副组长	朱强、张进冬
组员	李宏艳、薛兵、曹显青、杨杰、汪炜、曾放、牛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杰	张锦峰、马泽鑫、林建忠、陈华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炜	郑文烁、邱小燕、喻强军、陈苏妹
工程质控资料	徐翠媚	钟静、张育娟、黄潇泽、林忆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超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科	副主任医师	张超
5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	李宏
6	张树成	深圳市特建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张树成
7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宏
8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9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10	林冲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林冲
11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12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13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14	郑兴通	深圳市人民医院 IT 技术部			郑兴通
15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16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17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18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19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20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
21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22	李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李宏
23	李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宏
24					
25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 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业主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6545.434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 <u>优秀</u> 。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业主（盖章）：  深圳市人民医院 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3 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2022-JW01-G1015）（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含土建拆除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			
中标价格	¥：5,985,015.73 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柒角叁分			
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项目经理	李宏艳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07200903316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



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各一份。

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保障部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保障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院区内围墙约 1800 延米，维修功能用房 7 座，院内路面硬化 3500 平方米，室内改造住宅 6 套面积约 600 平方米，以及更换变配电设备、维修配电室等房屋得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含土建拆除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柒角叁分（¥ 5985015.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 203569.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 1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宏艳; 身份证号: 360403196211041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1826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3620072009033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36200720090331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8)0009906。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 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率超过 8% 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 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同时在上级未批复竣工决算之前, 工程建设发包单位预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90%。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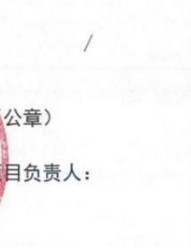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 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 D、E、F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14903972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	39050188000064939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某部综合整治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3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4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21QA1014962）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小写：¥ 3733226.8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罗工；联系方式：1389853382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BA-Q-2022-HWBC-004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 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与海秀路交叉处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6 楼 1601、1602、1603、1604、1605 号及 B 座 2 层 201

1.3 工程内容：负责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预埋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厨房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且通过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5 工程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4 合同补充条款；

2.5 合同条款；

2.6 招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2.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2.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字、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完成本次招标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工作及其他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 2、装修工程：包含装修区域范围内拆除工程、基础建设工程、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花吊顶工程、墙面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3、电气工程：包含装修区域范围内的配电箱分部工程、电缆分部工程、桥架配管配线分部工程、开关插座灯具工程、应急工程、弱电预埋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4、给排水工程：包含装修区域范围内的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洁具安装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5、空调工程：包含深化空调图纸设计、完成相应空调改造工程、完成设备调试并对后续使用进行维保等；
- 6、消防工程：包含深化消防图纸设计、完成相应消防改造工程并负责消防报建及验收等；
- 7、厨房工程：需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厨房（位于宝安区洲石路深业U中心）设备结合招标图纸中厨房区域平面图进行深化设计，完成现有厨房设备回收利用（包含拆装及运输）、以及相应排烟系统、厨房设备（新购置）等施工及采购工作；
-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装修所产生的一切装修费用，包含办公及场地使用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垂直运输费及电梯使用费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 9、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并完成交付。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及下发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方式:

- 4.1 本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
- 4.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发包人技术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5. 工期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1 进度计划要求

- 5.1.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3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5.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5.1.3 若乙方对本工程的执行与合同文件或甲方的指示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停止一切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费用、损失及延误由乙方负责；
- 5.1.4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5.1.5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5.1.6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上述 5.1.3 和 5.1.4 条中规定的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2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除因影响甲方销售安排以外的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实际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以甲方最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5.2.4 若原定的竣工日期因乙方的延误而无法遵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优先完成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加快进度完成。乙方须无偿及无延误地对剩余工作遵从指示;

5.2.5 乙方不得因新增财力或设备的认质认价、任何图纸设计变更等理由停工或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工期延误对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工期延长

5.3.1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停电、停水、现场情况等因素),需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工期一律不得顺延,但以下四种情况除外:(1)不可抗力;(2)因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通知要求暂停或停止施工的(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被处罚的除外);(3)乙方在事情发生前 7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若超过此时间补签,不予签证;(4)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3.2 发生任何情况下的工期顺延,所涉及费用均不增加、不补贴。

5.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

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可适当予以补偿乙方损失，停工时间超过该工序的自由时差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5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甲方有权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6. 工程质量与检验

6.1 工程质量

6.1.1 本工程需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及以上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6.1.2 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且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1) 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6.2 检查和返工

6.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监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组织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

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及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3.2 甲方及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做好相应验收记录以备监理、甲方查验。甲方及监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复验，乙方应予配合复检；

6.3.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监理应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监理未及时签字确认的，验收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3.4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6.3.5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甲方、监理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6.3.6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3.7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验收或已覆盖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须对该隐蔽工程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6.4 设备调试

6.4.1 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6.4.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设备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

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甲方及监理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6.4.3 甲方及监理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在开始设备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监理及甲方因故不能及时参加设备调试，乙方应做好详细调试记录以备甲方查验；

6.4.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设备调试条件，甲方组织设备联动调试，并就设备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设备联动调试合格，各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6.4.5 双方责任

- (1) 由乙方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同时工期不予调整。如乙方不承担设计，因设计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监理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 (4) 设备调试费用除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设备调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监理在设备调试合格后不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设备调试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6) 投料设备调试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投料设备调试费用除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在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的确定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增值税税率：9%。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3733226.86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3424978.77元）；其中，增值税率为9%，暂列金额17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2359.42元。

7.2 合同总价是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投标报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包含完成招标图纸所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优化设计并办理消防报批手续、人工、设备材料采购、辅材、机械、运输和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措施、系统调试和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用、竣工资料、验收、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

7.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乙方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7.5 乙方对其编制的《本合同工程投标函及商务标资料》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在今后的合同实施中发现“报价错、漏项项目”，乙方承诺其已将所有未填报报价（包括未填报单价、合价及综合单价构成分析报价等情形）均已计入其它有价款的投标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7.6 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等一切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交通道路、施工现场情况、现场移交界面说明、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并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承包人现场踏勘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考虑按发包人要求租用房屋、搭设临设、现场通道围挡）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保修、样品、管理、室内环境检测、分包配合费、利润、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已考虑垃圾清运、冬雨季气候条件、增值税及附加的其他税金、费用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
- (3) 由于承包人多道工序同时施工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和人工和机械的降效；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 (4)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
- (5) 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优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6)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施工场地内二次或多次转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 (8) 施工现场夜间施工费及赶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 (9) 设备及材料检测费用；
- (10)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像税收等部门缴纳；
- (11) 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费用已经包含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
地 址： 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层 地 址： 香苑综合楼201A、B、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14596

电话： 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01000000583

帐号： 442501000100000001041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人才安居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03.85 m²	工程造价	3733226.8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滨海社区 XEYX 2022010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赛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战冰
副组长	王瑞
组员	刘国栋 孙明 刘冬 叶铭 李瑞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16 项 经审查 16 项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 16 项 规范要求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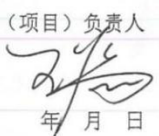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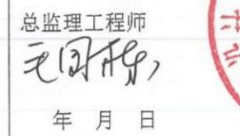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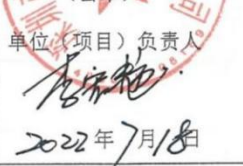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施工，经检查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8日

2.5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200A1027935）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	银行网点装修		
工期	不超过 55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黄宝路 66 号卓弘高尔夫雅苑 9 号 116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中标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1,645,164.21 元		
增值税税率	9%		
中标金额 (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1,509,324.9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曾工、黄工；联系方式：22331878、22333102。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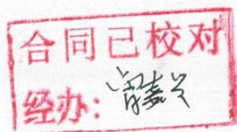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8日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 包 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承包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55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645164.21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不含税金额：¥1509324.96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2.4 投标文件；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 本合同签订前 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 4 套 ____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 / ____

职称（职务）____ / ____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 / ____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____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 黄建光 ____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 / ____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

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____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____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____敖翔武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____/____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___/___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要求，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

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___/___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___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 1-6 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___/___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按

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_____ / _____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_____ / _____
(由甲方指定) 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优良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记录。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 /

调整部分：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

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的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合同价款补充解释：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固定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 40%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 /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施工完成总量的 60%时，乙方上报工程进度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并签章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 658065.68 元）；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

(即¥ 82258.21 元),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外,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于10日内组织验收;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承包总价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1.施工合同约定的总价;2.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增加或减少项目造价。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装修部分质保期2年，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5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准，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5%，保修期满甲方（含项目使用方）乙方均无异议后10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即¥ 82258.21 元），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0.2%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乙方承

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

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2019
4/15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装修工程

编 号：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性质	总承包	结构类型	基础	/	上部	/
建筑面积	约 480 m ²	工程造价 (元)		¥: 1645164.21 元	层数/ 栋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黄宝路 66 号卓弘高尔夫雅苑 9 号 116 房, 本次装修面积约 480m², 施工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疫情期间, 我司积极配合防控, 严格把关测量体温, 登记进出工地人员信息, 发放口罩, 消毒等工作。由于工期较紧张, 大厦装饰工程总包方对我司管理要求严格, 我司积极配合及跟进, 努力与其他配套单位沟通协调, 实施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 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验收评定意见

按图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听从甲方要求，评定为优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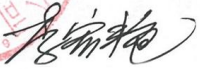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 保证 资料	共核查____项，其中 符合要求____项，经鉴 定符合要求____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2	主体工程	/		
	3	地面与楼面	优		
	4	门窗工程	优	观感评 定	应得____分
	5	装饰工程	优		实得____分
	6	屋面工程	优		得分率____ %
	7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优良
	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优		
	9	通风与空调工程	/		
	10	电梯安装工程	/		
	11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已按要求处理完毕。

建设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宏艳			社保电脑号：629629441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21104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8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3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4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5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6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7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8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09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2023	10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1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2	1788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4	01	1788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2	1788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合计			4620.84	2640.48			1092.05	364.06			0.0						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419f4a1aal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8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宏浩			社保电脑号：629629441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21104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8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78815	3523.0	493.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3	178815	3523.0	493.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4	17881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5	17881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6	17881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7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4	08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4	09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4	10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4	11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4	12	1788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2025	01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2025	02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合计			8052.03	4284.08			1270.43	423.52			0.0				0.0		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0.0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936ef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8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建筑装饰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02197011230019		
手机号码	138207732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C0077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源四 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 工	3348 万元	2021. 3. 18- 2021. 5. 1	已完	合格
潮州万达城投 资有限公司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 装修工程	1615 万元	2021. 5. 10- 2022. 4.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产业投资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	阿波罗产服科创 大厦项目室内精 装修工程	1350 万元	2022. 12. 10- 2024. 3. 25	已完	合格
深圳光明深高 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 PPP 项 目公共区域精装 修工程	1167 万元	2023. 8. 1- 2024. 3. 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民医 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 楼产科改造项目	726 万元	2023. 2. 4- 2023. 5. 5	已完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08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612102197011230019	
证 书 编 号: 2019C007791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毕业证



身份证



4.1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现已完成评审工作和评标结果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 标 人：（盖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LOFT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标 段	/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 33488374.72 元		
工 期	45 日历天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孙玉岭	资质证号	粤 137121400352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 A 栋 LOFT 公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位于龙源四街与龙北路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郑郑东服务【2016】15786。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和装修工程施工及其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装饰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 33488374.72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 (¥30723279.56 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

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本项目需提供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288937.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元);

(5)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30723279.56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元壹角陆分(¥2765095.16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玉岭, 证书编号: 粤1371214003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官茗香

苑综合楼 201A、B、C、D、E、

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65238080

传 真：0755-829423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源四街便民服务中心A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2层 /43814.1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武烈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经理	孙玉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 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2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4日	

4.2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的中
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16162556.67 元；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16154999.86 元

工期\服务期限：394 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苏赐文 联系电话： 13266641279



正本

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16154999.86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821100.79】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333899.07】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4】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60日历天

2、首开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334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8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生卫兵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512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邓建平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经理	尹菊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12 分部, 经检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均满足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4.3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05001

标段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0.455818万元

中标工期: 14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尹菊红



本工程于 2022-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0

查验码: 12958975359856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KCDS-SG-202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08号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位于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属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核心区范围,包括06-20(M0)、06-22(M1)地块,总用地面积为2.6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宿舍、景观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frac{\quad}{\quad}\%$; 国有资本 $\frac{100}{100}\%$; 集体资本 $\frac{\quad}{\quad}\%$; 民营资本 $\frac{\quad}{\quad}\%$; 外商投资 $\frac{\quad}{\quad}\%$; 混合经济 $\frac{\quad}{\quad}\%$; 其他 $\frac{\quad}{\quad}\%$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含BIM深化设计),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标识系统、开荒保洁(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室内环境监测等)等。

2. 其他内容: 负责与本工程相关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智能化单位等)的沟通、协调;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3. 发包人需增加或减少装修面积和装修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条件执行,发包人除按合同条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承包

人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项目地块红线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均属于发包人合理增加的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 户；庭院管： 米）		
☒ 其他：精装修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 13,504,558.18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 12,389,502.92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 224,836.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 1,155,911.8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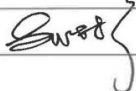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4: 《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附件 5: 《监督检查意见书》
- 附件 6: 《项目管理团队》
-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细则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159753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8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3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尹菊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经办人： 	经办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2-20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建设规模	67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0.455818 万元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03
备注	项目经理:尹菊红 注册证书号:01177640 项目总监:周振宇 注册证书号:44023013 范围:精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产服科创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建筑面积	6755	工程造价	1350.45581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构架剪力墙		地下：二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江、李誉、邹继峰
副组长	周振宇
组员	尹菊红、吕思胜、夏忠琦、卫泳岐、林滨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振宇	赵明成、吕思胜、夏忠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卫东	喻强军、夏忠琦
工程质控资料	黄其容	卫泳岐、林滨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李国平				
6	周振宇				
7					
8	李国平		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9	何卫东	合创			
10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夏国平	———			
12	林通生	———			
13	吕恩胜	———			
14	苏其豪	合创	资料员		
15	刘世华	深圳市中深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4.4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008023001

标段名称: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7.094738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卫泳岐



本工程于 2023-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卫泳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5



查验码: 55509808516920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约编号: GMHJY-A-4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核准(2021) 00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装修装饰面积约 6958 m²。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已列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其中实施内容包括：1、2、4F 墙体拆除及新建、装饰工程、固定家具、成品保护、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F:A 区：双人休息室及卫生间、倒班休息、休闲娱乐区、健身区、洗衣房、楼梯间；B 区：展厅参观走廊、电梯厅、空调机房、配电间、楼梯间、风机房；C 区：走道、强电房、弱电房业务用房、水井房、办公门厅、电梯厅、配电间、休闲等候区；D 区：休闲等候区、游客参观大厅、业务用房、卫生间、清洁间、母婴室等房间。

2F:A 区：工人就餐区、员工就餐区、茶水区、厨房区、贮藏区、洗碗间、取餐区、卫生间、传菜间、包间、休闲区、楼梯间；B 区：电梯厅、楼梯间、财务室、财务经理室、开放办公区、大会议室、休闲区、茶水区、打印区、休闲等候区、前台接待区、强电房、弱电房清洁间、卫生间；C 区：开放办公区、打印区、备用办公室、储物仓库、小会议室、副总室 01、总经理办公室、茶水区、强电房、弱电房、楼梯间、小会议室、档案室、会客室、副总室、电梯厅、机房、储藏间、洽谈室、休闲等候区、卫生间；D 区：包间、休闲区等房间。

4F：休息区、电梯厅、机房、中控室、档案室、清洁间、阳台、卫生间、母婴室、楼梯间、咖啡吧等房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

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装修装饰、机电、给排水等工程等的配合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功能需求而须执行的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修装饰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 11,670,947.38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10,707,291.1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963,65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172369.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 603798.4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0T4M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电话：0755-866981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账号：7601 7455 0761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 楼

电话：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非建成区	建筑面积	6958m²	工程造价	1167.094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11-04-01-15242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6000100-4/1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8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吉艺
副组长	吴 江
组员	刘春、张萌、彭光曦、卫泳岐、吴飞鹏、刘兴华、黄灵、熊意强、喻强军、邱小燕、康华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彭光曦	吴江、卫泳岐、黄 灵、刘兴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春	熊意强、喻强军、邱小燕
工程质控资料	张 萌	康华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吉艺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	陈吉艺
2	刘 春		项目施工管理经理	/	刘 春
3	张 萌		项目施工管理经理	/	张 萌
4	彭光曦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光曦
5	吴 江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 江
6	黄 灵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黄 灵
7	吴飞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约)	工程师	吴飞鹏
8	熊意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电)	工程师	熊意强
9	卫泳岐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卫泳岐
10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兴华
11	喻强军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喻强军
12	邱小燕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邱小燕
13	康华昇		资料负责人	资料员	康华昇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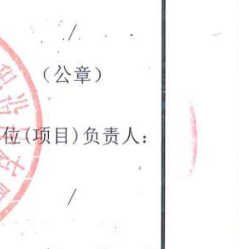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4.5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3-04-01-67383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
产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6.88625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汉林



本工程于 2022-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6



查验码: 52631326148351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
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三、四栋五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包括装修、中央空调、电气(强电、空调控制系统)、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共计改造面积 4099 平方米,其中 ICU 病房面积 1669 平方米,产科病房面积 24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它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C 区三楼 ICU 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包括装修、中央空调、电气(强电、空调控制系统)、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共计改造面积 4099 平方米,其中 ICU 病房面积 1669 平方米,产科病房面积 2430 平方米。

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需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消防改造及其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需求。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7268862.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131167.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 双方盖章 ____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 4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2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2 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地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电子信箱: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号: 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话: 0755-82946288

传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SZSZ8@163.com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39050188000064939

2019
017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5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	建筑面积	3900m²	工程造价	7268862.5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小青
副组长	腾跃
组员	王汉林、张义、魏晓川、江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洪红	卫泳岐、林建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健洪	由文畅
工程质控资料	李燕花	周新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贤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陈贤
4	张义	深圳昂鹏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义
5	张义	" " " " " "	专业	工程师	张义
6	张义	深圳市昂鹏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张义
7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智
8	二儿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二儿
9					
10	王汉林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汉林
11	刘兴华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12	王成	icu			王成
13	王成	深圳市人民医院			王成
14	王成	深圳市人民医院			王成
15	王成				王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注册号44070001 有效期2025.06.10 2023年4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汉林 2023年4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2023年4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C区三楼ICU及三、四栋五楼产科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	
业主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2-4		竣工时间	2023-5-5	
工程造价	7268862.51元		项目负责人	王汉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日期：2023年5月17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 元)
239073.93	58.71%	268660.49	62.41%	222862.12	3400.26	262586.11	590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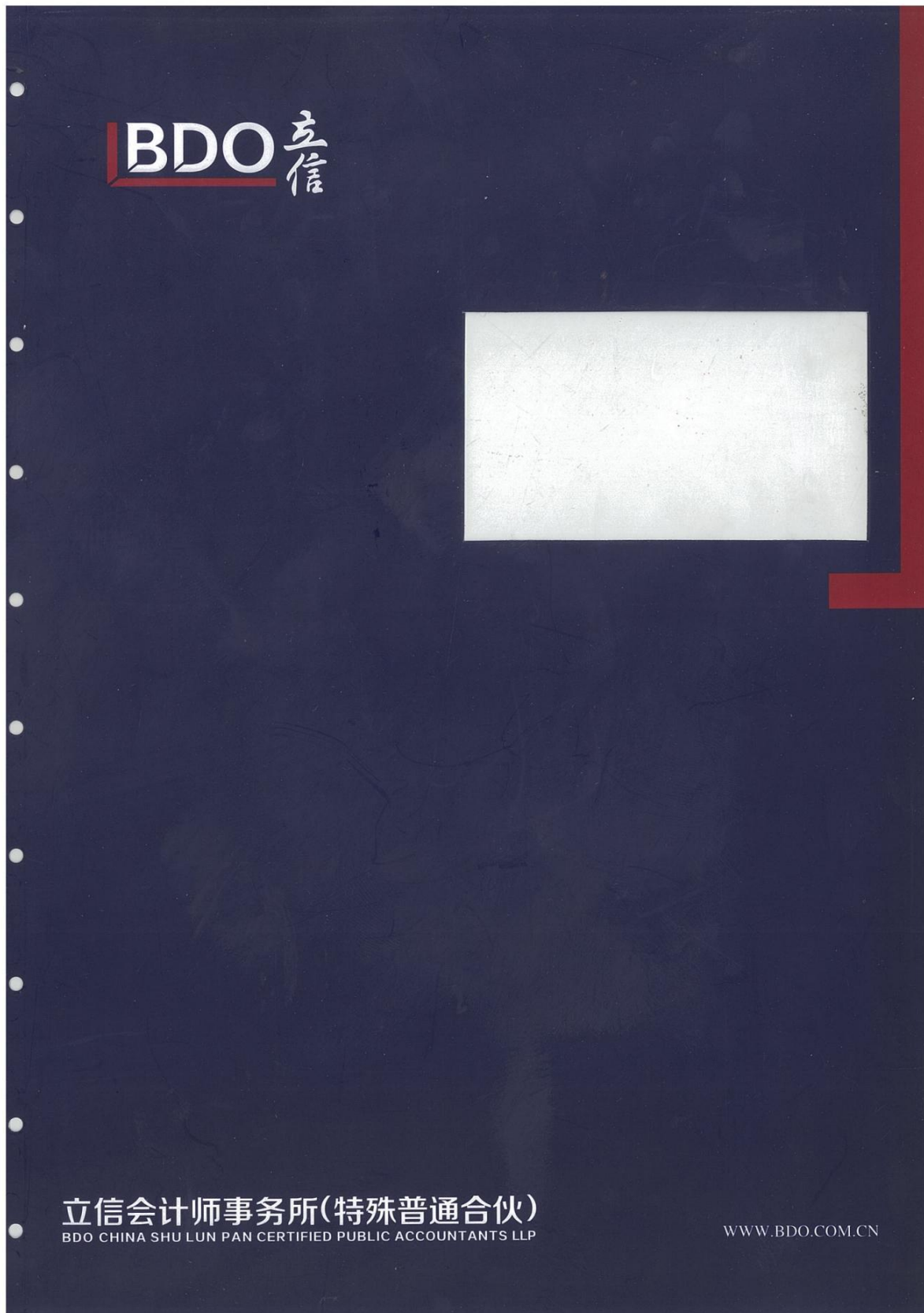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3267.4 8	36.47	195701.44	35.22	294588.0 0	13084.17	240293.3 1	10351.3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立
(
文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立
(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A09JW92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3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166,822.43	42,08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应收账款	七、(三)	682,948,288.50	544,165,6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4,500,000.00	20,019,720.06
预付款项	七、(五)	2,258,089.58	2,461,7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6,493,032.89	63,399,328.84
其中: 原材料		26,493,032.89	63,399,32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662,224,638.88	598,870,38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1,410,773.06	48,038,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51,288.76	1,783,397,6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36,591.00	2,830,450.9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218,445.47	5,756,825.07
累计折旧		3,481,854.47	2,926,37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4,062,143.11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52,760.82	197,97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187,550.06	2,500,7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7,348,922.99	32,159,709.1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7,967.98	489,449,151.34
资产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七、（十六）	91,096,194.80	76,545,526.09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577,981.65	8,056,0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723,760.55	2,224,483.68
其中：应付工资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966,466.65	6,953,156.1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43,774,245.99	10,954,20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8,803,823.16	37,472,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04,243.83	1,240,503,0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1,613,015.82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7,522,323.41	47,144,27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30,000.00	2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5,239.23	47,609,788.43
负债合计		1,403,569,583.06	1,288,112,8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800.00	-199,800.00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27,369,177.88	23,968,914.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69,177.88	23,968,914.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1,231,085.12	32,215,5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69,673.68	984,733,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6,543,755.13	2,126,597,559.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042,169,329.31	1,984,288,0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8,458.07	4,400,98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3,749,252.29	60,459,961.4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5,831,432.43	75,772,231.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105,283.03	1,676,340.68
其中: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176,168.22	356,6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092,816.96	-5,974,37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7,087.60	-202,3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7,444.37	60,700,063.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0,113.27	15,00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7,331.10	60,685,053.1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625,299.84	5,677,20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2,630.94	55,007,846.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2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2,630.94	55,027,846.8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35,767.48	2,108,644,2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0,999.46	401,082,2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25,368.34	2,509,726,4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123,166.72	1,943,957,8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99,451.96	130,470,7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56.08	29,792,1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4,486.35	833,904,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3,461.11	2,938,12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30,931,907.23	-428,399,0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45.28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40	1,227,8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40	451,227,8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24.88	-451,132,8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840.24	31,345,5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86.36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26.60	32,243,0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626.60	767,758,4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135,905.51	-111,773,406.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2,629,815.65	40,493,910.1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忠英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0,263.09		-34,987,103.33	-31,586,840.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0,263.09		-3,400,263.09	
任意公积金											-3,400,263.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1,586,840.24	-31,586,840.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裝飾美術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2．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李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00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 110003828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书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63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222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娟 310000632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P048950K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120,388.85	46,166,82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99,794,260.05	682,948,2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30,290,000.00	24,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13,258,589.34	2,258,08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其中: 原材料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821,634,149.25	662,224,638.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0,581,999.64	21,410,77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1,313.57	1,883,251,2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51,773.83	2,736,591.0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6,398,597.73	6,218,445.47
累计折旧	七、(十)	3,646,823.90	3,481,85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3,004,860.07	4,062,143.11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10,048.35	152,76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061,079.50	3,187,5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1,045,806.26	47,348,922.9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73,568.01	507,487,967.98
资产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十五）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六）	32,702,505.98	91,096,1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七）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12,144,090.52	577,98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七、（十九）	8,902,179.82	1,723,260.55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九）	6,233,140.00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9,009,237.95	188,928,253.08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一）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7,871,846.79	43,774,245.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61,572,779.63	38,803,823.16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35,480.32	1,374,204,24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810,302.64	1,613,015.8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40,887,213.91	27,522,32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90,000.00	2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7,516.55	29,365,339.23
负债合计		1,676,622,996.88	1,403,569,5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九）	-259,800.00	-17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	33,273,836.48	27,369,177.88
盈余公积	七、（三十）	33,273,836.48	27,369,177.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48,218,637.54	31,231,0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581,884.70	987,169,6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6,204,881.58	2,390,739,256.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0,595,443.43	2,196,543,755.1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08,404,292.02	2,042,169,32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358.42	4,688,45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4,827,198.84	63,749,252.2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2,695,260.35	85,831,432.4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40,333.80	105,283.03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467,505.22	433,525.70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465,494.84	3,176,1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1,858,422.36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五)	-1,054,313.48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2,350,186.09	-8,092,81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25,476.32	-147,08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4,192.72	32,387,444.3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6,071.4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500.00	10,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764.14	32,377,3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6,493,178.12	-1,625,29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6,586.02	34,022,630.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060,142.14	2,176,035,7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单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491.54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590.44	411,04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88,224.12	2,592,425,3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766,926.02	2,028,123,16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0,798.95	127,399,4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4,667.02	29,056,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40,677.34	376,914,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53,069.33	2,561,49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三)	38,235,154.79	30,931,9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735.84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735.84	5,554,24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791.39	5,09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4,375.00	31,586,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85.87	2,301,7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60.87	33,888,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160.87	-33,888,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三)	11,535,785.31	2,135,905.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54,165,600.96	42,629,81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或股本)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	987,169,673.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	987,169,673.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	987,169,673.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	987,169,673.68
4. 其他					-80,000.00	987,169,673.68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87,169,673.68
1. 提取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2. 使用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四) 利润分配						987,169,67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任意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7,169,673.6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169,673.68
4. 其他						987,169,673.6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7,169,673.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87,169,673.68
4.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987,169,673.68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7,169,673.68
6. 其他						987,169,673.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报表 第6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
获取更多信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署特許公認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署特許公認會員 註冊會計師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 名 李新
Full Name
性 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1100006026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证书注册登记证
Registration of a Certificate of Working Accountant (CPA)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会计证书注册登记证
Registration of a Certificate of Working Accountant (CPA)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注册有效期
Valid Period

此证及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黄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809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 16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张明



张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31,940.80	148,364,92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预付账款		67,061,694.01	69,959,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98,168.47	1,719,401,79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84,288.89	68,173,08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082,552.09	430,781,419.94
预收账款		31,351,531.07	30,959,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177,602.44	3,384,282.44
应交税费		1,205,655.06	1,081,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26,430.84	181,127,56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043,771.50	647,334,4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463,043,771.50	668,394,45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3,438,685.86	1,064,280,42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438,685.86	1,164,280,42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减：营业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税金及附加		9,629,854.43	8,381,40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05,719.74	167,588,451.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186.80	522,529.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423,327.48	129,013,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8,129.49	3,222,1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三、利润总额		153,931,456.97	132,122,143.48
减：所得税费用		23,089,718.55	19,818,321.52
四、净利润		130,841,738.42	112,303,82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净利润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711,43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2,542.36
现金流入小计	2,525,058,8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200,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2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3,57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8,3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7,552.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41,7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8,75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1,770,63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90,680.00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64,92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31,940.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订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5,447,288.31	26,782,113.30
银行存款	117,484,652.49	121,582,810.79
合 计	<u>132,931,940.80</u>	<u>148,364,924.09</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26,058,244.04	252,054,942.10
一至二年	608,018,725.36	951,530,567.05
二至三年	136,199,498.21	60,843,973.4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2,742,440.77

61,487,591.95

一至二年

97,536,985.76

107,193,147.35

二至三年

41,648,639.52

67,966,950.2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合 计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合 计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固定资产净值	79,184,288.89	11,011,203.43	68,173,085.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79,184,288.89</u>	<u>11,011,203.43</u>	<u>68,173,085.46</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118,933.13	59.76%	242,400,705.00	56.27%
一年以上	88,963,618.96	40.24%	188,380,714.94	43.73%
合 计	<u>221,082,552.09</u>	<u>100.00%</u>	<u>430,781,419.94</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639,492.88	38.64%	59,156,262.07	32.66%
一年以上	110,586,937.96	61.36%	121,971,300.92	67.34%
合 计	<u>180,226,430.84</u>	<u>100.00%</u>	<u>181,127,562.99</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	---	-----	----------------	-----	----------------

注释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945,880,048.17</u>	<u>2,506,257,432.02</u>

注释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595,146,959.72</u>	<u>2,200,751,657.83</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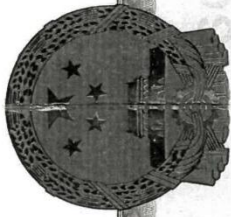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维 Full name: 张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1964-09-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扫描二维码 320200280147 G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

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 12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预付账款		69,959,694.01	79,596,94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存货			133,694,003.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01,790.32	1,842,829,79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73,085.46	69,084,62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781,419.94	305,869,810.03
预收账款		30,959,531.07	44,502,853.68
应付职工薪酬		3,384,282.44	2,910,345.89
应交税费		1,081,655.06	6,489,93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127,562.99	299,087,16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334,451.50	668,160,1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668,394,451.50	689,220,10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4,280,424.28	1,167,794,3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80,424.28	1,305,151,33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减：营业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税金及附加		9,822,451.52	9,629,85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44,326.52	188,605,71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670.54	74,186.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2,348,004.32	152,423,32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08,12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2,348,004.32	153,931,456.97
减：所得税费用		18,834,117.04	23,089,718.55
四、净利润		103,513,887.28	130,841,73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4,280,4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064,280,4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一）净利润					103,513,887.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167,794,311.56
					1,267,794,311.5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939,1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511.90
现金流入小计		2,632,773,6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601,64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4,1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4,98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10,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203.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8,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13,88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3,694,00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520,0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5,650.74
其 他	45,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19,00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64,92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26,782,113.30	380,016.30
银行存款	121,582,810.79	237,238,990.02
合 计	<u>148,364,924.09</u>	<u>237,619,006.32</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2,054,942.10	629,725,018.03
一至二年	951,530,567.05	380,275,016.11
二至三年	60,843,973.49	105,054,727.6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1,487,591.95	151,067,103.81
一至二年	107,193,147.35	97,350,237.01
二至三年	67,966,950.27	28,447,733.9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4%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合 计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合 计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固定资产净值	68,173,085.46		69,084,62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8,173,085.46		69,084,621.53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400,705.00	56.27%	148,746,013.25	48.63%
一年以上	188,380,714.94	43.73%	157,123,796.78	51.37%
合 计	430,781,419.94	100.00%	305,869,810.03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156,262.07	32.66%	198,065,122.71	66.22%
一年以上	121,971,300.92	67.34%	101,022,039.57	33.78%
合 计	181,127,562.99	100.00%	299,087,162.28	1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注释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402,933,127.57</u>	<u>2,945,880,048.17</u>

注释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116,842,674.67</u>	<u>2,595,146,959.72</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6月14日

证书序号：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健
474701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张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07-06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6.28